

## 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和《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动物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组长：张辉

成员：赵宗胜、盛金良、郭玉堂、王勇、聂存喜、陈磊

成立动物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组长：

成员：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申请材料审核和 workflows，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 二、招收专业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学术型博士	090500 畜牧学	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3 动物生产与疾病控制

## 三、“申请-考核制”具体要求

“申请-考核制”选拔每年两次，12月（下半年）及5月（上半年）各一次，上半年的选拔工作视当年该类别招生指标确定。

（一）符合《石河子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

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 类）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人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者，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文章署名顺序为第一作者第一位。

(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且具备下列条件：

1. 外语水平：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或满足与 CET-4 成绩相当水平（经 3 名以上外语专家出具认定材料）。CET-4 成绩未达到 425 分者（百分制 60 分）的，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在自然学科，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中文核

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上述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 （六）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3. 学院通知通过审核的申请者参加考核事宜。

#### 四、“硕博连读”具体要求

（一）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需要具备硕士毕业条件或在同等条件下择优录取。

3.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5.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6.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7. 身心健康。

## （二）选拔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须经过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填写《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同时提交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2. 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和选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意见。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报考一级学科点所在学院推荐；

3. 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 人；

4.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认真考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拟定接受申请者名单；

5. 学院通知申请者参加面试考核。

## 五、考核内容

###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者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

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 六、资格审查、考核及面试程序

### （一）资格审查与审定

报名成功的学生及时联系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报名信息，按照招生简章及有关政策要求，将以下材料于2024年12月12日前发送至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招生工作人员的邮箱（Chenlei0991@126.com）。所有考生须加入“2025年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报考群”（QQ群号码：634821336）。招生联系电话：0993-2057805。

#### 1.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4）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注：《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石河子大学“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中，凡是与选拔条件相关的信息均需将支撑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2. 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表》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2) 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4)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5)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注：《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本表中凡是与选拔条件相关的信息均需将支撑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 （二）审查：

2024年12月17日前，学院博士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完成对“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考生的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审核。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原件。本校、异地考生按照申请提交材料的顺序提供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核，入学时复核原件，如有作假，取消入学资格。

## （三）审定：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于2024年12月18日，审定申请人材料，申请者在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其符合申请条件之后，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 （四）面试程序

1. 2024年12月31日前，由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审核专家小组对初次审核入选的申请人进行面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以不高于当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名额的1.5倍进入面试。本校申请者和外地申请者原则上采用线下面试方式（包括英语素养、专业背景、科研潜质和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申请者需要加试）。面试时间每人30分钟左右。具体面试项目内容如下：

（1）英语素养（100分）：分为两部分：①现有英语水平打分（占40%）；②英语口语，听力，阅读能力。内容包括申请者英语自我介绍、英语短文阅读翻译及与专家组成员的英语互动问答（占60%）；



(2) 专业背景 (100 分)：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 (① 业务课一 (动物生理学)、② 业务课二 (动物生物化学))，考生抽取题目进行回答。

(3) 科研潜质 (100 分)：分为两部分：① 现有科研成果打分 (占 40%)；② 科研陈述 (占 60%)。科研陈述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向专家组汇报，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 (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 (包括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和曾经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即对本人已提交的个人陈述书中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

(4) 跨学科申请者加试：跨学科申请者加试科目①动物遗传学、②动物繁殖学，考生抽取题目进行回答。

考核成绩=英语测试×30% + 专业背景×20% + 科研潜质 (科研基本素质考核) ×50%。

#### 4. 确定考核成绩及排名

在结合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分别确定申请考核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的考核成绩及排名，同时将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 七、以下情形不予拟录取：

(一) 跨专业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 (成绩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二)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低于复试总成绩 60%) 不予录取；

(三) 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八、其他相关要求

(一)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审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将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二) 未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学院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三)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四) 本办法解释权归动物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4年11月26日